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廖子傑先生(「廖先生」)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3月13日起生效。廖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的任何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欣然進一步宣佈，林婉玲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3月13日起生效。

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目前為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女士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林女士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永久附屬會員。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廖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付出及貢獻，並歡迎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李清旭先生及陳竹女士。